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58.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0.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58.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0.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4-020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1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前期,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公司")收到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2024年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清单的通知》(宜发改投资(2024)156号),长江游轮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被列入宜昌市2024年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清单,预计将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4,726.00万元。长江游轮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宜昌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772.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18日,长江游轮公司收到宜昌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户转入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953.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市财政局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宜昌市2024年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2024年12月18日	2,953.75	宜发改投资(2024)156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953.75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公司莘庄科技园区10号楼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075,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30,646	99.9803	35,000	0.0154	9,8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30,946	99.9870	24,700	0.0072	19,8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69,540	99.7367	35,000	0.2057	9,800	0.05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关联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并对5%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6号)。

4、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4号)。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回复修订稿。

7、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28日止。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2023年6月8日披露《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推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撤回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态势,适时决策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7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5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会议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592.89万元,占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17.29%,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431.46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田大鹏同志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认真、客观,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董事会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额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00.00	2,392.35	根据市场行业变化和经营规划,调整采购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85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		1.84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5.13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哈尔滨古铁集团有限公司		8.6	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99	不适用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80	关联方需求减少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5.64	关联方需求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69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

注1:2024年度预计额度为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时间(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3日)的金额。实际发生为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1月30日的实际发生额(含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预计额度比例为17.2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	3.31%	2,171.30	2,392.35	2.3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0.11%	0.00	0.00	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47%	12.97	14.69	0.73%	不适用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础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期间发生的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含税金额。以上数据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预计范围内发生。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毕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钢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1号

东北水电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是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104.37万元,净资产8,747.81万元;2023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8,024.88万元,净利润541.2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909.95万元,净资产8,912.88万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9.58万元,净利润256.74万元。

2.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直强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捌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无锡大街东

电碳厂成立于1958年6月1日,是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358.75万元,净资产23,190.63万元;2023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069.98万元,净利润1,970.1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6,042.82万元,净资产25,361.17万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0.93万元,净利润1,361.4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投集团为哈空调、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水电")、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的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哈空调34.03%的股权,持有东北水电、电碳厂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东北水电、电碳厂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北水电、电碳厂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情况,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东北水电与公司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电碳厂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盘活共享现存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劳务人员的工时费用,双方签订《企业共享用工协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